

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持股及变动管理制度

(本制度已经 2013 年 4 月 17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条 为加强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进一步明确管理程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

第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票,是指登记在其名下的所有本公司股票。

上述人员从事融资融券交易的,还包括记载在其信用账户内的本公司股份。

第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前,应知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关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禁止行为的规定,不得进行违法违规的交易。

第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对本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股票账户负责,加强股票账户管理,严禁将所持股票账户交由他人操作或使用。

第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下列时间内委托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公司”)申报其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职务、身份证号、证券账户、离任职时间等):

(一)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通

过其任职事项后 2 个交易日内；

（二）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 2 个交易日内；

（三）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已申报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后的 2 个交易日内；

（四）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离任后 2 个交易日内；

（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时间。

以上申报数据视为相关人员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提交的将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按相关规定予以管理的申请。

第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如计划在六个月内买入或者卖出本公司股份，应当委托公司董事会秘书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前报备拟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意向。

第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前三个交易日内，应当将本人买卖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核查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等进展情况，如该买卖行为可能存在不当情形，董事会应当及时通知拟进行买卖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并提示相关风险。

第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书面报告并由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公告。公告内容包括：

（一）上年末所持本公司股份数量；

（二）上年末至本次变动前每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

（三）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

（四）本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

(五) 变动后的持股数量;

(六)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十条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报数据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同意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时公布其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票在下列情形下不得转让:

(一)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年内;

(二)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一定期限内不转让并在该期限内的;

(三)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证券法》47 条规定, 违反该规定将所持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 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的, 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公司董事会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下列期间买卖公司股票:

(一)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

(二)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三)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 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四) 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 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

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上年末所持本公司发行的股份为基数,计算其中可转让股份的数量。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不超过1000 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前款转让比例的限制。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因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二级市场购买、可转债转股、行权、协议受让等各种年内新增股票的,新增无限售条件股票当年可转让 25%,新增有限售条件股票不能减持,但计入次年可转让股票基数。因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形式进行权益分配导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增加的,可同比例增加当年可减持的数量。对于当年可转让但未转让的本公司股份,不得累计到次年自由减持,而应当按当年末持有股票数量为基数重新计算可转让股份数量。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确保下列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发生因获知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三)证券事务代表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

(四)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特殊关系,可能获知内幕信息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上述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买卖本公司股票的,参照本制度第八条、第九条执行。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为本公司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的责任追究主体,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及本制度第十六条规定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身份及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数据和信息，统一为以上人员办理个人信息的网上申报，并定期检查其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披露情况。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违反本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除将承担中国证监会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分外，公司还将视情况给予处分。

第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改。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